重庆唯亚辰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

公示

|  |
| --- |
|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重庆唯亚辰科技有限公司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(津)应急罚〔2025〕工贸 4号 |
| 处罚时间 | 2025年6月18日 |
| 违法事实 | 2025年5月27日，重庆唯亚辰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的燃烧装置（烘烤炉)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。 |
| 处罚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二部分第38条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 |
| 处罚结果 | 处罚人民币15000元（壹万伍仟元整） |
| 处罚机关 | 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|